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香港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第一階段實施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香港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第一階段實施安排。

背景

2. 立法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制定了《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為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設立監管框架，以履行二十國集團的有關要求。該框架使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強制性匯報、結算及交易得以實施，並為配合實施這些責任而引入備存紀錄責任。該框架預期，上述責任的確實範圍及相關細節將會在附屬法例（即規則）中予以訂明，而該等規則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同意下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分階段實施

3. 我們將分階段實施這套全新的制度。首階段會先落實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以及該制度的整體框架；至於強制性結算責任和相關的備存紀錄責任，則會在較後階段實施。《修訂條例》會隨着所需附屬法例的制訂而分階段生效。

4. 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將會詳列於擬議的《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匯報規則》），而該等責任的主要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有關強制性匯報的主要建議

須予匯報交易

5. 匯報責任只適用於某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予匯報交易）。根據有關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主要參與者的調查數據，外匯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當中以掉期息率居多）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在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所佔的份額達90%以上。我們建議強制性匯報責任初期應只涵蓋某些類型的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外匯，但不擬在此階段將外匯衍生工具涵蓋在內，理由是外匯衍生工具大多屬短期性質，而且其交收方式涉及的風險相對較低¹。

6. 在最初階段須予匯報的掉期息率及不交收遠期外匯的具體類型如下—

產品類別	產品類型
掉期息率	- 普通掉期息率（浮動對固定） - 普通基準掉期（浮動對浮動） 上述兩者的相關貨幣及浮動利率指數將由金管局指明
不交收遠期外匯	- 屬將會由金管局指明的貨幣的不交收遠期交易

匯報實體

7. 我們建議強制性匯報應適用於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以及為在香港的人士提供結算服務的中央對手方（中央對手方）。

8. 由於上述實體會以對手方的身分行事或代表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它們在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扮演主導角色的機會亦因而較大，所以我們會在最初階段集中規管該等實體。

¹ 外匯衍生工具交易大多屬極短期，並大多通過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CLS 系統）交收。短期交易不會引起太大憂慮，因為當中涉及的風險承擔僅會持續一段短時間。此外，通過 CLS 系統進行交收亦可令風險減低，這是因為此系統以同步支付交收方式運作，因而有助降低交收風險。我們留意到國際間並無採取措施，積極推動將任何外匯衍生工具納入嚴格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範圍內。

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的匯報責任

9. 我們建議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應匯報屬下述情況的須予匯報交易—

- (a) 它們是該宗交易的對手方；或
- (b) 它們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該宗交易。²

10. 第一項匯報準則是海外監管制度中一項常見的規定，而第二項也獲一些司法管轄區採納。我們提出第二項匯報準則的原因，是有關交易雖然在多數情況下會於屬同一集團的境外聯屬公司入帳（即有關交易的對手方是境外聯屬公司而非本地實體），但本地實體在磋商和落實有關交易方面仍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我們若要全面掌握香港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具體情況，便須一併涵蓋該等交易。

中央對手方的匯報責任

11. 就中央對手方而言，認可結算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均可擔任中央對手方，為在香港的人士提供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服務。雖然目前尚未推行強制性結算，但部分市場參與者已自願將交易提交予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有鑑於此，我們建議中央對手方亦應遵守下列強制性匯報規定—

- (a) 認可結算所應匯報其以對手方身分訂立的所有交易（此乃結算過程的一部分）；³及
- (b) 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⁴則僅在另一對手方是香港註冊公司的的情況下，才須匯報有關交易。

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及匯報其後事件

12. 我們建議匯報實體應—

² 就境外認可機構而言，第9(a)段僅適用於在香港分行入帳的對手方交易；而第9(b)段的適用範圍則進而涵蓋香港分行代表境外辦事處／分行進行的交易。

³ 目前，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是唯一一家提供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服務的認可結算所。

⁴ 我們預期，境外結算所可能會向證監會申請認可，成為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提供者。

- (a) 匯報新的交易，即在《匯報規則》生效後訂立的須予匯報交易；
- (b) 追溯匯報以往訂立但尚未完結的交易，即在《匯報規則》生效前訂立但在當時仍未完結的須予匯報交易；及
- (c) 匯報任何與已匯報交易有關的其後事件，例如交易條款（如名義數額）變動、局部終止等。

13. 我們亦建議追溯匯報之前交易的責任應只適用於匯報實體為對手方的交易，即這項責任不應適用於由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的交易。這是因為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的系統一般不能確定在其聯屬公司以往的交易中哪些是在香港進行，故要求所有該等以往的交易都需要匯報是不相稱的做法。

須予匯報的資料

14. 建議須予匯報的具體資料類型載於《匯報規則》。其中，我們建議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應匯報與其須予匯報交易的每日估值有關的若干資料。不過，鑑於由金管局或他人代其建立及操作的電子匯報系統（即香港儲存庫）及匯報實體均須為此更改系統，所以這方面的匯報責任會在較後階段才實施。

豁免

15. 為了減輕合規負擔和避免出現互相矛盾的規定，我們將會提供豁免及寬免待遇。例如—

- (a) 我們建議若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在香港代表某聯屬公司進行交易，而該聯屬公司已本着真誠確認已匯報該宗交易，則有關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將會被視為已遵守匯報責任；及
- (b) 我們亦建議提供“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即如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是規模較小的機

構及並非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活躍參與者，將獲豁免匯報它們作為對手方的交易。不過，如果它們已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交易，有關豁免將不適用⁵，原因是從事這類活動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可能是較為活躍的參與者。

延緩期及寬限期

16. 我們建議匯報責任應於兩個營業日內履行，惟一
- (a) 匯報實體最初將獲給予六個月的“延緩期”。此舉是要確保它們有足夠時間設立所需的系統連結，以便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作出匯報。每當有新產品類型須作出匯報時，新的延緩期也會適用，原因是新產品類型當中或具備一些特點，需待系統提升後才能加以匯報；及
 - (b) 匯報實體將於其後再獲給予三個月時間（即合共九個月的“寬限期”）完成追溯匯報之前的交易。此舉是為了確保匯報實體有足夠時間整理和上載需要作出匯報的過往交易。同樣地，每當有新產品類型須作出匯報時，此寬限期也會適用。

使用和披露金管局透過香港儲存庫收集的資料

17. 我們擬將金管局透過香港儲存庫收集的數據用於規管及監察市場。鑑於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貫通全球各地，而當中的參與者更來自不同界別，我們可能會與其他監管機構及儲存庫共用該等數據，藉此促進彼此在監察或規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方面的合作。當與海外監管機構及境外儲存庫共用該等資料時，我們會致力遵守國際標準。按照我們目前的計劃，即使要公開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只會採用摘要形式，以防他人可以從中推斷保密和敏感資料。

認可機構的指明附屬公司

18. 《修訂條例》當中載有條文，規定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

⁵ 如屬在境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該等機構如已代境外分行在香港進行交易亦不會獲此豁免。

可機構須確保旗下獲金管局指明的附屬公司亦須透過香港儲存庫向金管局匯報須予匯報交易。金管局指明附屬公司時會考慮有關公司的活動水平及其他相關因素。

有關強制性備存紀錄責任的主要建議

19. 為使金管局及證監會能有效監察及確定有關強制性匯報責任的遵守情況，強制性匯報規定將會輔以相關的備存紀錄規定。

20. 總括來說，我們建議匯報實體應保留充分紀錄證明其已履行匯報責任，及（如適用）證明其有權獲得若干豁免或寬免待遇。我們建議應將紀錄保存至交易到期或終止當日之後五年。

市場的參與和諮詢

21. 金管局及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八月就《匯報規則》草擬本進行了聯合公眾諮詢。我們經考慮收到的市場回應後，制訂了上述建議。有關市場回應主要關乎以下範疇－

- (a) 《匯報規則》的實施時間表；
- (b) 延緩期的時限（即設立系統所需的時間）；
- (c) 分階段實施匯報（按對手方類別劃分）；
- (d) 擴大豁免及寬免待遇的類別；
- (e) 放寬若干豁免及寬免待遇；
- (f) 放寬備存紀錄規定；及
- (g) 技術性意見及澄清事項。

立法時間表

22. 我們正為第一批附屬法例⁶作最後定稿，以期在二零一五年首季把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徵詢意見

23. 請各委員察悉香港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第一階段實施安排的建議及本文件所載的立法計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⁶ 第一批附屬法例將包括主要為落實第一階段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而發出開始實施《修訂條例》相關條文的《生效日期公告》、《匯報規則》及為豁除於《修訂條例》所界定“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一詞範圍外的產品而發出的通知。